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7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0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4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5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Ltd
法定代表人 : 丁焰章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7,226,159,334元
股本/实缴资本 : 人民币17,226,159,334元
设立日期 : 2009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邮政编码 : 100048
公司网址 : www.powerchina.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 杨 良
职位 :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电话 : 010-58381999
传真 : 010-58382133
电子邮箱 : zgdj601669@powerchina.cn

三、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名会计师姓名：张琼、吴显学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一层G区

联系人：吴崢

联系电话：010-665965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周千慧

联系电话：010-661041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王冰山

联系电话：010-85106292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不涉及。

五、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不涉及。

六、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涉及。

七、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涉及。

八、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不涉及。

九、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不涉及。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元：亿元、%

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如有)	受托管理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中电建设MTN002	102282501	2022/11/9	2022/11/11	2025/11/11	30	2.7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中电建设MTN001	102282470	2022/11/2	2022/11/4	2025/11/4	30	2.7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9中电建设MTN001A	101901695	2019/12/10	2019/12/12	2024/12/12	10	4.2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银行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涉及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2022年5月3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未对发行人或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结果进行调整。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债项简称	募集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	22中电建设MTN002	30	30	0	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借款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	22中电建设MTN001	30	30	0	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借款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	19中电建设MTN001A	10	10	0	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借款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0	70	0	-	-	-	-

四、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情况

简称	特殊条款	触发和执行情况
22中电建设MTN002	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持有人救济,延期	无
22中电建设MTN001	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持有人救济,延期	无
19中电建设MTN001A	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持有人救济,延期	无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区内的执行

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增信机制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均为信用发行,无增信。

2、偿债计划

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本金及利息均按时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5 号，要求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关于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5 号，要求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6 号,要求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根据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关于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6 号,要求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公司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根据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5、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解释 15 号关于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的相关规定、解释 15 号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相关规定、解释 16 号关于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二、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不涉及。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不涉及。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不涉及。

五、受限资产情况

不涉及。

六、对外担保金额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8.25 亿元，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不涉及。

第四章 财务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链接地址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4-27/601669_20230427_EXPW.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二、查询地址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联系人：陈威伊

电话：010-58368002

电子邮箱：chenwy01@powerchina.cn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年度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